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数字金融产业学院(二期)
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23-GXCJ

采购人：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数字金融产业学院（二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23-GXCJ（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4]24406 号）

项目名称：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数字金融产业学院（二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6.00 万元

最高限价：146.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数字金融产业学院（二期）项目	1 项	1. 教育和实训需求：为培养高水平金融科技人才，尤其是金融大数据处理和分析方面的能力，采购了一系列软件和数据处理系统用于教学实训。包括金融大数据处理实训系统、质检系统、采集平台等。这些系统旨在帮助学生掌握从数据采集到可视化应用的全流程。 2. 服务支持：涉及成果服务的采购，目的是为项目提供成果输出和技术支持服务，推动金融大数据实训项目的顺利实施。 3. 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软件实战平台的两期建设和成果服务的实施。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6月1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首页“采购云平台登录入口”进入“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登录入口”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南宁市大学东路 91 号

联系方式：石冰丽；0771-3481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谢宏声；18677183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宏声

电 话：186771836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磋商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3 或 2024</u>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后附）；

	（如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资格条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u>10000.00</u>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开户银行：<u>建行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u>，开户名称：<u>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u>，银行账号：<u>4500 1604 6530 5070 3663</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u>；邮寄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u>，收件人：<u>谢宏声</u>，联系方式：<u>18677183636</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或以上单数。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60</u>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7</u>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中小企业为合同金额的2%） 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整体项目验收合格，质保期到后无息退还。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由采购人提供 备注： 1. 根据桂财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详见采购公告</u> 通讯地址：<u>详见采购公告</u>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u>成交供应商</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 <u>/</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u>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u>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建设银行南宁锦春支行</u> 银行账号：<u>4505 0160 4783 0000 0080</u>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

	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6.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转包与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转包与分包承担主体，转包与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转包与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

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

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5.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金融大数据处理实训系统	1 套	一、平台架构功能参数要求 系统应采用 B/S 架构，通过浏览器登录访问，不需安装客户端，不限地理位置，教师可随时随地在线备课、发布练习考核；学生也可在课后随时随地上线进行课后复习与练习。 1. 动态追踪：教师可查看最近打开的实训应用，并能知悉教学进度，可获知任教班级的学生练习与考核的成绩动态，可获知所有班级在实训操作中的活跃度统计。 2. 流程化教学：教师可以按照实训应用课程中安排好的课堂环节进行课堂教学，教师可比对着教学项目做好教学要点笔记； 3. 资源多元化：教师和学生可以上传、观看自己收藏的实训课相关资源，资源可以支持 word、pdf、Flash、视频、图片等多种格式，每一个实训项目具有与其配对的实训课程资源 PPT、演示视频等。 4. 考核管理：教师可以自定义实训考核，自行设置考核内容，考核时间，并且发布至特定班级进行实训考核；考核可以选择定时发布，也可以选择手动控制启动考核。 5. 考勤管理：教师可以对针对任教课程和班级发布考勤，查看当前签到情况，统计班级的历史考勤情况，并可导出成 Excel 文档。 6. 课堂问答：教师可用系统随机抽取学生用户，进行课堂

		问答(注：该功能需要学生先签到)。 7. 成绩统计：可统计考核班级的最高分、最低分以及平均分,并支持图表展示班级成绩的分布情况及提供错题统计情况。 ▲8. 练习情况统计：老师随时了解学生课后练习情况，从个人维度的练习次数、成绩、及平均分或从项目维度的每个项目练习情况等多维度了解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情况。 9. AI 大数据分析：教师可以通过平台进行大数据分析，能够查看整个平台所有实训数据的历史累积统计分析，包含平台全部学生的实训活跃度，以及平台用户实训平均分情况。 10. 创业广场：创业广场可提供一个学生和老师创业交流的平台，老师和学生可以在这里发布创业信息、寻找创业伙伴、组建创业团队以及查看、关注其他师生发布的创业项目，及报名加入。 11. 教务管理：管理员可以对专业、年级、班级，以及教师，学生账号进行新增，删除，修改和查看的操作；可向学生、教师发送公告。 12. 与平台配套的移动端：支持师生进行动态互动，师生可发布动态、公告，可评论、点赞、参与；支持教师通过手机创建发布实训考核，以及支持学生更便捷的查询实训成绩；支持师生通过手机进行课程资源的查看，以及支持学生远程学习。 13. 资源共享：支持教师上传课程资源并对其进行管理，上传的资源可与全校师生共享。 14. 学情分析：支持教师查看学生的平台使用情况，包含考勤率、考核成绩、活跃度等，便于老师对学生整体综合情况进行查看。 15. 链接数据库：在线链接数据库，可获取数据查看/下载权限。 二、实训模块参数要求 1. 数据市场：展示并提供不少于 30 张数据表，提供数据更新服务，支持数据集下载至本地；支持一键使数据集进行数据处理及应用。主题数据集包含：新冠疫情与经济研究、电影评价、教育、石油化工行业、旅游业、土地交易及新三板研究等。 2. 实训笔记：展示所选项目的实训笔记；包含文档编辑功能，可对输入的文字的格式/字体/颜色等进行编辑；支持笔记内容保存，点击“保存”后，保存当前笔记内容，下次进入该实训项目笔记模块，展示保存的笔记信息；支持笔记内容的剪切、复制、粘贴；支持基本的笔记排版功能，如卷行、自动缩排、行号排版、注释排版等。
--	--	---

			▲3. 手动采集：手动采集模块提供在线 excel 插件，支持在线导入/导出 Excel (xlsx)；支持多种 Excel 公式函数，包括自定义函数、数组函数、动态数组、异步函数、XMATCH、LET、XLOOKUP 函数等；支持对表单进行合并单元格、行与列调整、边框和网格线编辑、数据格式修改等。内置多种采集模板，满足常见金融数据采集需求；支持对手动采集的结果进行系统自动评分。 4. 自动采集：提供 python 在线编译环境，支持 python 数据采集及处理，提供常见静态网页采集模型及 xpath 数据采集模型，并支持模型参数调整以及自编模型；支持 python 代码的保存及导出。 5. 数据清洗：平台提供了在线 excel 数据清洗环境，支持行列插入、重复值筛选、数据查找替换、排序、筛选等。支持数据质检结果查询，根据数据质检结果对错误数据进行定向清洗。支持对数据清洗的结果进行系统自动评分。 6. 数据质检：提供数据质检工具，能够对采集清洗后的数据进行质检报错，并定位到对应的数据位置，进行数据的修改和编辑。针对不同类型数据表，提供不同数据质检规则；质检规则维度包括：数据规范化质检，如：字段格式质检、日期时间校验等；表质检，如：会计科目质检、字段类型校验；业务逻辑质检，如：营业总收入准确性校验、净利润准确性校验、负债合计准确性校验等。 7. 数据存储：支持使用模板采集的数据入库存储；提供云数据库进行数据储存、增删改查。内置 sql 编辑器，支持标准 sql 语句进行查询及增删改查操作；支持对已提交入库数据进行查询，支持将查询的结果数据集命名后保存在实验数据中并以 xlsx 文件格式导出下载到本地。 ▲8. 数据可视化：提供不少于 24 种可视化图表，如漏斗图、文字云图、面积图、k 线图；支持用户自定义指标维度，采用拖拉拽方式构建图表、简单易用灵活；支持单图保存及导出。可视化图片支持插入至金融数据报告中使用。 ▲9. 金融数据报告：内置四种报告模板，包括：宏观数据分析报告、行业数据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可视化报告。支持新增/生成/编辑个人数据分析报告；并且支持导入/调用已生成的可视化图表；内置文字编辑器，能够对分析报告的文字进行格式/字体/颜色等进行编辑。 10. 实验数据：支持上传本地数据至实训使用，提供云数据库，对 excel 数据、python 代码、模型、演示报告等数据进行
--	--	--	--

		管理、编辑和存储。 11. 练习与考核：练习时，系统满足学生同一项目的多次练习，支持自动标识判错，并且可查看多次练习结果，以便对比分析；系统实现场景和实训的自动评分，并生成相应成绩、实训报告。 12. 实训案例管理：支持教师自定义实训所需模块及手册，更有针对性地设计实训内容。可针对练习及考核两种不同模式进行案例配置，不同实训模块支持配置不同评分规则及实训手册。手动采集及数据清洗模块支持上传本地 excel 文档进行正确答案评分数据存储模块支持编写正确 sql 语句，并按照数据查询结果判分。 13. 实训项目管理：支持自定义选择一个或多个模块进行实训项目配置，可配置模块包含：数据采集、清洗、质检、存储、可视化及数据分析报告。支持自定义不同模块分数占比。 14. 理论实训综合项目管理：支持配置实训及理论综合项目，以配合教学的需要；支持自定义项目中实训部分及理论部分的评分占比 15. 理论试卷/试题管理：内置理论试题，支持自定义配置理论试卷，可一键生成试卷；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理论试题，支持题目批量导入，题目类型包含：单选题、判断题及多选题。 16. 模型管理：教师端可对实验模型代码及数据源进行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 python 模型及采集数据源。 17. 成绩管理：支持老师查看学生实训练习及考核成绩，从个人维度的练习次数、成绩、及平均分或从项目维度的每个项目练习情况等多维度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支持发布报告作业，并对学生提交的作业进行评分和点评；支持分数修改，系统记录最新的评分。 18. 理论资源：每个章节提供对应教学 ppt 课件、教案等，提供理论试题不少于 400 道，知识点微课视频不少于 19 个。 ▲19. 链接数据库：在线链接数据库，获取数据查看/下载权限，且数据量不大于 50M 时，可将数据下载至金融大数据处理实训平台及金融大数据挖掘分析实训平台。 ▲20. AI 问答助手：类 chatGPT、Deepseek 的自然语言对话形式，可进行金融基础知识问答、经济金融专业数据查询、支持 Python 程序 AI debug、数据查询模块支持 AI SQL Debug 功能。 三、其他要求 1. 软件提供 5 年的免费更新与维护服务。
--	--	--

			2. 系统产生数据依据学校数据中台标准集设定，完成与学校数据中台的平滑对接。
2	金融大数据挖掘分析实训系统	1 套	一、平台架构功能参数要求 系统应采用 B/S 架构，通过浏览器登录访问，不需安装客户端，不限地理位置，教师可随时随地在线备课、发布练习考核；学生也可在课后随时随地上线进行课后复习与练习。 1. 动态追踪：教师可查看最近打开的实训应用，并能知悉教学进度，可获知任教班级的学生练习与考核的成绩动态，可获知所有班级在实训操作中活跃度统计。 2. 流程化教学：教师可以按照实训应用课程中安排好的课堂环节进行课堂教学，教师可比对着教学项目做好教学要点笔记； ▲3. 资源多元化：教师和学生可以上传、观看自己收藏的实训课相关资源，资源可以支持 word、pdf、Flash、视频、图片等多种格式，每一个实训项目具有与其配对的实训课程资源 PPT、演示视频等。 4. 考核管理：教师可以自定义实训考核，自行设置考核内容，考核时间，并且发布至特定班级进行实训考核；考核可以选择定时发布，也可以选择手动控制启动考核。 5. 考勤管理：教师可以对针对任教课程和班级发布考勤，查看当前签到情况，统计班级的历史考勤情况，并可导出成 Excel 文档。 6. 课堂问答：教师可用系统随机抽取学生用户，进行课堂问答(注：该功能需要学生先签到)。 7. 成绩统计：可统计考核班级的最高分、最低分以及平均分，并支持图表展示班级成绩的分布情况及提供错题统计情况。 8. 练习情况统计：老师随时了解学生课后练习情况，从个人维度的练习次数、成绩、及平均分或从项目维度的每个项目练习情况等多维度了解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情况。 9. AI 大数据分析：教师可以通过平台进行大数据分析，能够查看整个平台所有实训数据的历史累积统计分析，包含平台全部学生的实训活跃度，以及平台用户实训平均分情况。 10. 创业广场：创业广场可提供一个学生和老师创业交流的平台，老师和学生可以在这里发布创业信息、寻找创业伙伴、组建创业团队以及查看、关注其他师生发布的创业项目，及报名加入。 11. 教务管理：管理员可以对专业、年级、班级，以及教师，学生账号进行新增，删除，修改和查看的操作；可向学生、教

		师发送公告。 12. 与平台配套的移动端：支持师生进行动态互动，师生可发布动态、公告，可评论、点赞、参与；支持教师通过手机创建发布实训考核，以及支持学生更便捷的查询实训成绩；支持师生通过手机进行课程资源的查看，以及支持学生远程学习。 13. 资源共享：支持教师上传课程资源并对其进行管理，上传的资源可与全校师生共享。 14. 学情分析：支持教师查看学生的平台使用情况，包含考勤率、考核成绩、活跃度等，便于老师对学生整体综合情况进行查看。 15. 链接 csmar 数据库：在线链接 csmar 数据库，可获取数据查看/下载权限。 二、实训模块参数要求 平台应围绕金融大数据的采集、清洗、存储、分析、可视化进行大数据全链条的仿真实验教学，并通过典型项目任务式实验设计、金融行业案例让学生体验金融大数据分析处理工作流程。 ▲1. 数据市场：展示并提供不少于 30 张数据表，提供数据更新服务，支持数据集下载至本地；支持一键使数据集进行数据处理及应用。主题数据集包含：新冠疫情与经济研究、电影评价、教育、石油化工行业、旅游业、土地交易及新三板研究等。 2. api 数据采集：提供 api 数据接口，支持使用 api 采集黑盒调参后进行数据列表查询、字段查询、条件查询及数据提取；支持黑盒模式切换到 python 在线编程环境，支持使用 python 语言调取 API 数据接口并提取数据；支持 python 代码的保存及导出；支持对 api 数据采集结果进行系统自动评分。 3. webservice 数据采集：提供 webservice 数据接口，支持使用 webservice 采集黑盒调参后进行数据列表查询、字段查询、条件查询及数据提取；支持黑盒模式切换到 python 在线编程环境，支持使用 python 语言调取 webservice 数据接口并提取数据；支持 python 代码的保存及导出；支持对 webservice 数据采集结果进行系统自动评分。 4. E-R 图绘制：平台提供 excel 在线绘图环境，支持插入矩形框、椭圆框等关系图形，支持使用连接符对图像进行连接；支持文件保存及导出。 5. 手动清洗：提供在线 excel 插件，支持在线导入/导出 Excel (xlsx)；支持 450 多种 Excel 公式函数，包括自定义
--	--	--

		函数、数组函数、动态数组、异步函数、XMATCH、LET 、VLOOKUP 函数等；支持对表单进行合并单元格、行与列调整、边框和网格线编辑、数据格式修改等。内置多种采集模板，满足常见金融数据采集需求；支持对手动采集的结果进行系统自动评分。 6. 结构化数据清洗：提供数据清洗黑盒，包括：excel 文件读写、csv 文件读写、缺失值处理、删除空行/列、数据类型转化、数据去重、值替换、去除空格等模型，支持调参数后进行数据处理；支持黑盒模式切换到 python 在线编程环境；支持数据清洗后提交入库，并查询质检结果。支持对数据清洗的结果进行系统自动评分。 7. 数据存储：支持使用模板采集的数据入库存储；提供云数据库进行数据储存、增删改查。内置 sql 编辑器，支持标准 sql 语句进行查询及增删改查操作；支持 sql 函数计算如 sum()、min()、max() 等，支持并表查询如 inner join、left join 及 right join。支持对已提交入库数据进行查询，支持将查询的结果数据集命名后保存在实验数据中并以 xlsx 文件格式导出下载到本地。 8. 数据质检：提供数据质检工具，能够对采集清洗后的数据进行质检报错，并定位到对应的数据位置，进行数据的修改和编辑。针对不同类型数据表，提供不同数据质检规则；质检规则维度包括：数据规范化质检，如：字段格式质检、日期时间校验等；表质检，如：会计科目质检、字段类型校验；业务逻辑质检，如：营业总收入准确性校验、净利润准确性校验、负债合计准确性校验等。 ▲9. 数据分析建模：提供数据分析黑盒，包括：数据描述、数据摘要、数据类型转化、数据集合并、线性回归、逻辑回归、RFM、k-means 聚类等模型，支持调参数后进行数据处理；支持黑盒模式切换到 python 在线建模环境，允许在线预览数据文件和文本文件，允许使用在线编辑工具撰写实验报告，导出分析代码和分析结果。支持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提交并进行系统自动判分。 10. AI 问答助手：类 chatGPT、Deepseek 的自然语言对话形式，可进行金融基础知识问答、经济金融专业数据查询、支持 Python 程序 AI debug、数据查询模块支持 AI SQL Debug 功能。 11. 数据可视化：提供不少于 25 种可视化图表，如漏斗图、文字云图、面积图、k 线图；支持用户自定义指标维度，采用拖拉拽方式构建图表、简单易用灵活；支持单图保存及导出。
--	--	---

		可视化图片支持插入至金融数据报告中使用。 12. 金融数据报告: 内置至少五种报告模板, 包括但不限于: 宏观数据分析报告、行业数据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可视化报告及数据分析报告。支持新增/生成/编辑个人数据分析报告; 并且支持导入/调用已生成的可视化图表; 内置文字编辑器, 能够对分析报告的文字进行格式/字体/颜色等进行编辑。 13. 实验数据: 实验数据: 提供云数据库, 对 excel 数据、python 代码、模型、演示报告等数据进行管理、编辑和存储。支持上传本地数据至实训使用。 14. 练习与考核: 练习时, 系统满足学生同一项目的多次练习, 支持自动标识判错, 并且可查看多次练习结果, 以便对比分析; 系统实现场景和实训的自动评分, 并生成相应成绩、实训报告。 ▲15. 数据表管理: 支持在数据库内新增数据查询及数据采集表, 提供手动 sql 语句建表及自动建表两种方式; 支持自定义字段属性, 并对表中数据进行管理; 支持根据数据库中表结构, 自动生成 excel 采集模板。 ▲16. 质检管理: 支持教师后台根据数据表特征, 自定义质检规则并发布; 支持使用标准 sql 语言进行数据表或数据字段规则创建, 表中数据按规则质检后, 全部满足该 sql 语句通过质检; 支持自由配置三个阶段质检规则, 若质检未通过, 可在后台配置对应规则的错误原因并展示在学生端。 ▲17. 实训案例管理: 支持教师自定义实训所需模块及手册, 更有针对性地设计实训内容。可针对练习及考核两种不同模式进行案例配置, 不同实训模块支持配置不同评分规则及实训手册。手动采集及数据清洗模块支持上传本地 excel 文档进行正确答案评分数据存储模块支持编写正确 sql 语句, 并按照数据查询结果判分。案例配置完成后, 支持跳转实训端进行案例预览, 对案例内容及步骤进行测试核验; 预览完成后, 支持提交测试的结果进行评分校验及修改。 18. 实训项目管理: 支持自定义选择一个或多个模块进行实训项目配置, 可配置模块包含: 数据采集、清洗、质检、存储、分析、可视化及数据分析报告。支持自定义不同模块分数占比。 三、其他要求 1. 软件提供 5 年的免费更新与维护服务。 2. 系统产生数据依据学校数据中台标准集设定, 完成与学校数据中台的平滑对接。
--	--	--

3	数据标注平台	1 套	标注平台是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金融文本针对性学习训练，实现对包括新闻资讯、公告、评论、研报等实时（分钟级）自动标注，输出金融文本标注数据库的平台。平台配套数据标注实验项目、数据案例、教学课件，便于老师授课及学生学习。通过 AI 文本标注实训，可以提高学生对 NLP 及大模型知识、数据标注原理、标注工作流程的理解和 AI 工具应用能力，并能为院校 AI 相关课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业务标签：针对财经类新闻、研报等文本设计不少于 200 个标签，包含股票、债券、行业新闻、政策发布、宏观经济、公司财务等财经领域的专业标签，满足特定标注需求。 平台提供不少于 200+新闻数据源，覆盖主流财经媒体、专业财经网站、官方公告等多种新闻来源。 多角色管理：实训任务涉及数据标注员、审核员、质检验收 3 个角色，全流程掌握数据标注方法和工具。 平台支持创建 AI 标注任务及训练任务管理，可以随时启停相关标签的训练进度；样本数量越多，AI 训练打标质量越好。 5. 支持用户根据自身研究方向或业务需求定制专属的财经标签体系。标签通过层级结构来进行区分。
4	中心库系统-录入系统	1 套	系统为 C/S 架构，主要功能特征包括： ▲1. 录入操作： （1）录入界面集成 excel 插件，支持复制、粘贴、向下自动填充、行与列调整、查找与替换，ID 字段查找与生成等快捷键操作，支持录入表字段显示自定义样式及排序方式，支持数据格式处理的快捷操作如单位转换，去空格，去换行符等，支持图片导入操作。 （2）录入界面支持批量 excel 数据导入及导出操作，方便批量数据操作。 （3）录入界面支持字段自动填充操作，在系统设置好字段之间的填充规则，在录入时程序根据填充规则自动生成数据，方便录入。 2. 财务报表定制录入界面：根据财务报表披露样式定制财务录入界面，支持财务数据批量文件导入，字段自动匹配对应，财务数据自动质检。 3. 数据质检：界面可通过 SQL 语句设置字段间质检关系，在提交数据时程序进行数据质检并拦截质检不通过数据。 4. 审核操作：录入数据库分为临时表库和历史库，对于数据质量要求比较高的表可以设置数据审核流程，先提交数据进

			入临时库，数据质检无误后再审核入历史库。数据流程严谨，数据质量有保障。 5. 数据统计：系统可按表统计数据录入者在一段时间内在系统录入和修改的数据量。数据轨迹清晰，在系统可以按字段查出历史修改轨迹，方便数据追溯。 6. 智能查询：系统支持 SQL 语句查询，用户可通过 SQL 语句查询录入表数据。 7. 提供不少于 60 个账号，5 年服务。
5	中心库系统-质检系统	1 套	系统为 C/S 架构，主要功能特征包括： 1. 质检关系管理 支持按库、表、字段设置 SQL 质检语句，包括字段内、表内、表间及跨库质检关系。可进行质检关系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2. 质检任务管理 （1）质检任务增删改：支持质检任务增删改操作，将设置好的质检关系添加到质检任务中。 （2）质检任务调度设置：对任务进行调度设置，即质检任务的质检时间，执行频率等。质检任务进行调度设置后，程序按指定时间及频率执行质检任务。 ▲3. 质检结果查询 展示质检任务质检结果，并且查询异常记录明细。质检人员可以在此界面处理质检查询及处理异常数据。界面支持录入数据跳转，可修改错误数据。 4. 第三方数据对比 系统支持导入第三方数据与已经有数据进行对比，支持 excel 导入、数据库导入等方式。通过设置需要对比的字段及设置主键，程序对比双方数据并显示对比结果。支持将差异导出至 excel 文档方便查看。 5. 质检任务分配 支持分配质检系统中每个库表对应的质检人员及质检处理人员，流程清晰。 6. 特殊记录管理 对于质检语句检查出来的异常数据但又符合业务规则的数据做特殊记录，下次执行质检任务时会跳过特殊记录执行。 7. 报表统计 支持统计质检系统中质检关系的操作记录，质检结果记录及定制巡检任务的执行结果记录。 8. 提供不少于 60 个账号，5 年服务。

6	中心库系统辅助平台	1 套	一、中心库辅助平台系统为 C/S 架构，主要功能特征： 1. 系统管理 分为用户设置，组织管理，角色设置，模块管理，权限分配几个界面，支持用户新建，修改及删除，以及为用户分配组织，设置组织权限，以及管理辅助平台的子模块。 2. 模块管理：根据内部需求设置模块并设置每个模块对应的录入业务。每个录入业务均为定制化界面，支持在平台打开数据源及展示数据，支持表间数据关联录入，支持数据清洗及数据质检，支持数据自动解析等。 3. 公共模块： (1) 公告自动化检索：支持按条件筛选指定文件夹下的 PDF 文件，同时支持文件名称检索及文件内容检索，配置规则支持批量多个关键词且、或的关系检索。实现文件批量检索，方便数据录入。 (2) ID 工具：支持录入表数据检索出 ID 为空的数据，并且关联其他表查询，将数据赋予 ID，并且通过表间关联生成相关字段值。 4. 提供不少于 60 个账号，5 年服务。 二、采集器系统为 C/S 架构，支持手机号在线注册登录使用，软件操作简单，无需学习爬虫编程技术。通过采集器，用户可以快速、准确地获取海量网页数据，解决人工收集数据的各种难题，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信息获取成本。同时附带 NLP 和 OCR 及 PDF 转换工具方便后续数据处理。 1. 智能识别列表和分页：操作简单主页输入网址即可实现网页智能识别表和翻页按钮，并预览采集数据范围，生成采集流程图。 2. 可视化配置：可视化点击，模拟人工操作步骤，结合软件操作步骤提示点击页面元素即可获取所需的数据，实现所见即所得。 3. 支持多种数据导出方式：采集结果可以导出到本地，支持 txt/excel/csv 文件格式，方便后续数据处理。 4. 提供任务管理功能，支持采集任务的编辑、启动及停止。 5. 数据处理：提供字段合并，取值属性设置、数据去重功能，实现数据采集前预处理。 6. XPath 编辑，有爬虫技术人员可通过输入 XPath 自定义数据采集内容。 7. 文本处理（NLP），可对指定段落提取关键词，统计词频和生成词云图。
---	-----------	-----	---

			8. 图片识别（OCR），可对指定图片进行文字识别方便进行数据处理。 9. PDF 文件处理，包括 PDF 文件转换、PDF 解密、PDF 加水印和去水印，方便对 PDF 文件进行格式处理。 10. 提供不少于 60 个账号，5 年服务。
7	现场工程师项目	1 项	1. 协同育人 - 人培方案： 聚焦数字金融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培养具备“金融业务理解+数据技术应用+项目管理”复合能力的现场工程师，实现“精数据操作、懂金融场景、会流程优化、善跨域协作、能技术创新”的核心能力目标。围绕数字金融产业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并完善金融大数据现场工程师方向的人才培养方案 1 份。 2. 协同育人 - 课程体系建设： (1) 输出数字金融人才需求调研报告一份：涵盖金融科技企业岗位能力图谱、技能缺口分析及人才需求趋势预测等，为课程体系建设提供依据。开发金融科技专业群人培方案一份，涵盖调研背景、目的、范围和方法，以及数字金融行业人才的需求现状、人才技能和素质要求、数据金融人才供需差距分析、人才需求趋势预测等，为课程体系建设提供依据。 (2) 研发完成、推动实施金融科技专业群“模块化”课程改革方案 1 个：广泛调研参考样板院校数字金融专业群课程建设现状，结合企业用人需求，精准锚定数字金融人才需求，以岗位能力需求为导向，构建“通识基础+技术核心+金融场景”三级模块化课程体系。确定模块化课程的内容、模块化课程与传统课程的插入结合方式、理实一体实践案例和工具配套，课程内容聚焦数字技术与金融业务融合模块。 (3) 形成典型案例 3 个，其中自治区级以上案例 1 个，包括但不限于特色课程、特色教材、人培模式创新、现场工程师、区域特色数据库等成果案例。围绕数字金融产业学院的核心内容，将生产典型任务、工作工具、生产成果进行多方面、全方位转化，形成包括特色课程、典型教学案例、特色教材、人培方案、特色实训中心、区域特色数据库成果案例等，推动课程体系建设的创新与实践。 3. 协同育人 - 课程建设： (1) 改造专业核心课程 3 门：如《金融大数据处理》《金融数据分析建模》《智能数据标注》等；协助申报自治区级精品课程、课程思政、国际化课程等，分析课程现状，融入企业真实项目；将金融大数据现场工程师培养过程中所需的知识、技

		能、生产任务，采用“项目制教学”，课程设计 4-6 个企业级任务，进行课程模块化改造，提升课程教学质量，使学生所学知识与实际工作岗位需求紧密结合。 (2) 与头部企业合作开发前沿课程，配套企业认证标准，提高课程的实用性和时效性。 4. 协同育人 - 教材建设： (1) 校企合作开发活页式《金融数据处理》教材 1 门。与企业合作开发具有针对性的金融大数据相关课程，院校作为教材主编及总指导，整合企业真实数据及案例库，确保教材内容既涵盖扎实的理论知识，又具备实际操作指导价值，满足金融大数据现场工程师培养的教学需求。 (2) 根据课程体系建设和课程改革的需要，引入企业生产性实训项目(案例)不少于 30 个，形成项目实操实训手册 1 本，形成完整的教材体系，为教学活动提供有力支持。 5. 实施师资力量培养： (1) 双师型团队建设：培养双师型专业带头人不少于 5 人，实现高级双师人才不少于 5 人。设计培养计划，包括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等内容；确定培养对象进行选拔和培训；跟踪培训效果进行调整和优化，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指导金融大数据现场工程师的培养工作。 (2) 实施“双导师制”，企业技术专家承担实践课程教学。推行教师“531 能力提升计划”：5 周/年企业轮岗(参与金融科技项目开发)、3 项/2 年行业认证、1 个/3 年横向课题。完成教师社会实践不少于 10 人次；确定社会实践的目标和内容；与企业合作，为教师提供实践机会；收集反馈评估社会实践的效果，让教师深入了解行业实际情况，将实践经验融入教学中。 6. 实施研究及成果转化： (1) 联合申报并获授权数据智能产品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2 个以上；确定可转化的技术成果，如区域特色数据库成果、数据智能产品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制定转化计划，包括市场调研、合作模式等；实施转化并跟踪转化效果，推动科研成果在数字金融产业中的应用。 (2) 与企业、行业协会等合作，针对数字金融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联合申报并获立项自治区级区域金融研究课题或教育部产教融合课题 1 项以上。争取 1 份报告获得政府部门领导签批。 7. 实施人才培养及输送： 依托产业学院通过金融大数据现场工程师培养基地联合培
--	--	--

		养学生 300 人，合作期 5 年。“金融数据生产” 实验班实训及实习期共计 6 周，每天 6 小时，总课时 180 课时。实习期间学生将参与真实企业生产，领取实习津贴，为数字金融产业输送具备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推荐实习就业人数覆盖面达 60%以上。形成自治区级以上的典型案例 1 个。 8. 实施培训认证： 建设金融大数据现场工程师培养基地 1 个，校企联合，面向全国院校开展金融大数据、数字金融等专题培训师资培训，每次专题师培培训不少于 30 人次，提升金融教育领域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 9. 组织建设： 组建金融大数据处理技能团队，团队不少于 30 人，成员包括学院骨干教师、企业技术专家和行业精英等。明确团队成员的职责分工，建立有效的团队协作机制，促进团队成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发展。 10. 教师技能竞赛： 提供专家咨询 5 人次以上，支持各类教师技能竞赛 2 项以上，如金融大数据教学技能竞赛、数据处理与分析技能竞赛等。通过竞赛，激发教师的创新意识和竞争意识，提升教师的教学技能和专业水平，展示教学成果和师资实力。 11. 教学成果： （1）提供专家咨询 5 人次以上，培育孵化自治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个。凝练总结在教学实践、课程建设、教材编写等方面的成果，积极参与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工作。 （2）形成典型案例 3 个，其中自治区级以上案例 1 个，包括但不限于特色课程、特色教材、人培模式创新、现场工程师、区域特色数据库等成果案例。总结和提炼工作室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教学成果，在区域内乃至全国范围内进行交流和分享。 12. 为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基于金融大数据现场工程师培养基地场地及专业人才，为行业企业开展金融大数据技术服务活动 8 次以上，包括数据生成、数据标注等专项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实际技术难题，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和竞争力。 13. 建设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按照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要求，校企共建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提升工作室的平台层次和影响力，吸引更多资源支持金融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	--	--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项目完成时间及 服务地点	1. 项目完成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南宁市大学西路 168 号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或校外成交供应商拍摄点。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分 3 次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 （2）项目整体开发完成 80%，并通过初步验收后，支付 40%合同款； （3）整体项目验收完成并交付使用后，支付剩余 30%合同价款。 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采购人检查票据合格。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如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报价要求	供应商须就本项目需求清单中的所有实施内容作完整报价。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开发成本、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利润、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对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再支付其他额外的费用。
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 按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响应文件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1）所有采购标的均按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响应的内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 （2）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等资料交付齐全，以下材料（如有）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时需按要求提供给采购人： ①系统的安装软件及源代码各一套，相关文档资料一套（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用户需求分析报告、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说明书、培训材料、安全测试方案、安全测试报告、第三方代码安全审计报告、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系统部署说明书），系统的维护及技术支持报告。

	②内部控制成果相关文档资料（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份，包含且不限于以下文档：风险评估报告、经济活动制度汇编、经济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优化建议、单位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管理业务流程可视化手册）。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如竞标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竞标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软件产权要求： ①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未经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 ②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享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设计、应用软件、文档和随之形成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诀窍的版权。如果没有采购人的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把本项目所用的任何设计文件、软件登记注册。 3. 在合同履行期内，对系统升级培训不少于 2 次。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验收标准	
1. 《采购需求》表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2. 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合同一致。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三）其他要求	
磋商说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磋商应答准备。

其他说明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项目服务方案	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2.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组织方案、服务保障能力等）。 3. 磋商供应商可自行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业绩等相关材料。				
成果要求	序号	项目成果名称	内容及数量	（拟）级别（质量）	
	1	数字金融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完成数字金融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1 个	校级/自治区级	
	2	“模块化”专业群课程改革方案	研发完成金融科技专业群“模块化”课程改革方案 1 个，并推动实施	校级/自治区级	
	3	专业群课程体系建设典型案例	形成校级以上典型案例 3 个，包括但不限于特色课程、特色教材、人培模式创新、现场工程师、区域特色数据库等成果案例	校级/自治区级	
	4	改造专业核心课程	改造专业核心课程 3 门，如《金融大数据处理》、《金融数据分析建模》、《智能数据标注》，协助申报自治区级精品课程、课程思政、国际化课程等三个以上。	校级/自治区级	
	5	教学成果奖	提供专家咨询 5 人次以上，培育孵化自治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个。	国家级	
	6	培养双师型专业带头人	培养双师型专业带头人不少于 5 人	校级/自治区级	
	7	为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为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8 次	校级	
	8	自治区技能大师工作室	为行业企业开展金融大数据生成、数据标注等专项工作，建设并争取成功申报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校级/自治区级	
	9	实现技术成果转化	联合申报并获授权数据智能产品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2 个以上	自治区级	

	10	广西区域金融课题研究	联合申报并获立项自治区级区域金融研究课题或教育部产教融合课题 1 项以上	校级/自治区级
	11	现场工程师	依托产业学院，按照七个共同，推动现场工程师培养不少于 300 人（三届五年），并形成自治区级以上的典型案例 1 个。	自治区级/国家级
	12	开展各类师资培训	开展金融大数据、数字金融方向的师资培训不少于 30 人次。校企共同申报并开展国培、省培项目 1 个以上。	区外
	13	教师社会实践	推动完成教师社会实践 10 人次以上。	校级/自治区级
	14	金融大数据现场工程师培养基地	对标教育部有关标准，建设金融大数据现场工程师培养基地 1 个	校级/自治区级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20 分</u>。 (3)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20 分</u>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65 分
2.1	技术性能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价： 本评审项基础分为 14 分，每负偏离（或缺漏项）一项不带“▲”符号技术参数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4 分

2.2	现场演示分	供应商需要在真实的系统环境下进行演示，本项演示只接受连续不间断的软件功能录屏视频进行演示，不接受动画或 PPT 等其它方式进行演示，如使用动画，PPT 演示或者视频存在间断、剪切等的得 0 分；以下内容每满足一项得相应分值，不演示或演示不完全则对应项不得分。整个演示环节时间为 30 分钟（从磋商小组要求开始演示时进行计时）。 （1）练习情况统计：老师随时了解学生课后练习情况，从个人维度的练习次数、成绩、及平均分或从项目维度的每个项目练习情况等多维度了解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情况的，得 1 分。 （2）手动采集：手动采集模块提供在线 excel 插件，支持在线导入/导出 Excel (xlsx)；支持多种 Excel 公式函数，包括自定义函数、数组函数、动态数组、异步函数、XMATCH、LET 、XLOOKUP 函数等；支持对表单进行合并单元格、行与列调整、边框和网格线编辑、数据格式修改等。内置多种采集模板，满足常见金融数据采集需求；支持对手动采集的结果进行系统自动评分的，得 1 分。 （3）数据可视化：提供不少于 24 种可视化图表，如漏斗图、文字云图、面积图、k 线图；支持用户自定义指标维度，采用拖拉拽方式构建图表、简单易用灵活；支持单图保存及导出。可视化图片支持插入至金融数据报告中使用的，得 1 分。 （4）金融数据报告：内置四种报告模板，包括：宏观数据分析报告、行业数据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可视化报告。支持新增/生成/编辑个人数据分析报告；并且支持导入/调用已生成的可视化图表；内置文字编辑器，能够对分析报告的文字进行格式/字体/颜色等进行编辑的，得 1 分。 （5）链接数据库：在线链接数据库，获取数据查看/下载权限，且数据量不大于 50M 时，可将数据下载至金融大数据处理实训平台及金融大数据挖掘分析实训平台的，得 1 分。 （6）AI 问答助手：类 chatGPT、Deepseek 的自然语言对话形式，可进行金融基础知识问答、经济金融专业数据查询、支持 Python 程序 AI debug、数据查询模块支持 AI SQL Debug 功能的，得 1 分。 （7）资源多元化：教师和学生可以上传、观看自己收藏的实训课相关资源，资源可以支持 word、pdf、Flash、视频、图片等多种格式，每一个实训项目具有与其配对的实训课程资源 PPT、演示视频等的，得 1 分。	15 分
-----	-------	--	------

		(8) 数据市场：展示并提供不少于 30 张数据表，提供数据更新服务，支持数据集下载至本地；支持一键使数据集进行数据处理及应用。主题数据集包含：新冠疫情与经济研究、电影评价、教育、石油化工行业、旅游业、土地交易及新三板研究等的，得 1 分。 (9) 数据分析建模：提供数据分析黑盒，包括：数据描述、数据摘要、数据类型转化、数据集合并、线性回归、逻辑回归、RFM、k-means 聚类等模型，支持调参数后进行数据处理；支持黑盒模式切换到 python 在线建模环境，允许在线预览数据文件和文本文件，允许使用在线编辑工具撰写实验报告，导出分析代码和分析结果。支持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提交并进行系统自动判分的，得 1 分。 (10) 数据表管理：支持在数据库内新增数据查询及数据采集表，提供手动 sql 语句建表及自动建表两种方式；支持自定义字段属性，并对表中数据进行管理；支持根据数据库中表结构，自动生成 excel 采集模板的，得 1 分。 (11) 质检管理：支持教师后台根据数据表特征，自定义质检规则并发布；支持使用标准 sql 语言进行数据表或数据字段规则创建，表中数据按规则质检后，全部满足该 sql 语句通过质检；支持自由配置三个阶段质检规则，若质检未通过，可在后台配置对应规则的错误原因并展示在学生端的，得 1 分。 (12) 实训案例管理：支持教师自定义实训所需模块及手册，更有针对性地设计实训内容。可针对练习及考核两种不同模式进行案例配置，不同实训模块支持配置不同评分规则及实训手册。手动采集及数据清洗模块支持上传本地 excel 文档进行正确答案评分数据存储模块支持编写正确 sql 语句，并按照数据查询结果判分。案例配置完成后，支持跳转实训端进行案例预览，对案例内容及步骤进行测试核验；预览完成后，支持提交测试的结果进行评分校验及修改的，得 1 分。 (13) 业务标签：针对财经类新闻等文本设计不少于 150 个标签，包含股票、债券、行业新闻、政策发布、宏观经济、公司财务等财经领域的专业标签，满足特定标注需求的，得 1 分。 (14) 平台提供不少于 200+新闻数据源，覆盖主流财经媒体、专业财经网站、官方公告等多种新闻来源，并且支持数据源层级结构存储数据的，得 1 分。 (15) 平台支持创建 AI 标注任务及训练任务管理，可以随时启停相关标签的训练进度；样本数量越多，AI 训练打标质量越好的，得 1 分。	
--	--	---	--

2.3	项目实施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3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描述和展示了系统和平台的功能以及实现方式，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可行。 二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具有实施有计划，分工和进度分配合理。 三档（9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对所采用技术的优势有充分的分析和体现，对项目设计、建设及应用等方面有全面详细的描述。 四档（12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有详细完善的项目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方案，确保质量及交付期的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安排等内容。且专业性强，工作分配和进度安排科学合理。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12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实施方案的实施计划、方案内容、工作重点和难点、人力资源安排方案等方面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3分）：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提供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必要更新和升级维护方案等内容具体可行。 二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免费的售后服务期外的售后服务内容，具备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条件（或承诺获得成交资格后签订合同前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 三档（9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回访措施等内容详实、完整，具有针对性，免费售后服务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四档（12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承诺接到采购人报障电话后1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网络解决问题，若电话或网络无法解决的，能够在3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解决，所有问题在8小时内解决。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可行性强。 注：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12分
2.5	培训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培训方案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3分）：提供了培训方案，但培训计划安排不明确，没有针对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对应表述。 二档（6分）：提供的培训方案有完整的实施计划，且内容至少包含了	12分

		培训时间、培训进度安排等内容。 三档（9分）：提供的培训方案详实可行，且内容至少包含了拟派培训技术人员的安排、拟派培训技术人员的经验介绍、培训时间、规模人数等内容。 四档（12分）：方案具有组织和协调性，能够保证培训的高效、顺畅进行，承诺能够对采购人反馈进行分析和总结，不断完善和优化培训计划。 注：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 15 分
3.1	企业实力分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此项满分 6 分。 注：上述证明材料除另有要求外，需按以下要求提供：①需提供清晰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证书或证明材料如有有效期的，需在有效期内；②证书或证明材料如有最新标准的，可提供最新标准认证或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原认证标准；③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6 分
3.2	企业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此项满分 9 分。 注：①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扫描件，项目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业绩合同不能反映项目内容的不得分；②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9 分
总得分=1+2+3			

注：本项目为政府服务类采购，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_____》项目服务工作，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2）服务时间：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磋商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含第三方服务及出具正式的成果所需的各种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备品备件、运输装卸、劳务、管理、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 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中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其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考核要求：根据采购文件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技术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8.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及技术资料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3.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服务成及相关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中小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2%），即 元

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到后无息退回。

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采购人提供。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或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8.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合同附件；
- （4）成交通知书；
- （5）采购文件(含答疑)；
- （6）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

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